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4)0041号	西安市碑林区渝川华酸菜火锅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92610103MACN42TG2B	张森	西安市碑林区渝川华酸菜火锅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吉祥本酥麻花”1包	投诉举报	202.2.23	/	/	5005	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食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4〕0041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渝川华酸菜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CN42TG2B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69号恒发广场1号1层由东向西第5间门面房

负责人：张森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4年2月17日，我局文艺路所接12315转办投诉(编号：51610100002024021780000885)，反映在渝川华酸菜火锅店就餐时，商家提供的食品是过期的，小孩误食后，商家隐藏过期食品，要求依法维权。

2024年2月18日，我局文艺路执法人员针对此投诉到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菜品架上摆放有“吉祥麻花”（生产许可证号：XZF61052520180007，制造商：澄城县醍醐丁家城食品加工部，厂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寿前镇醍醐丁家城村，生产日期：2023年12月2日，保质期：180天）共5包，未见投诉人提供的照片中所示“吉祥酥麻花”（西咸新区康丽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现场检查该店操作间，未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

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文责改[2024]0015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文当罚

[2024]0002 号。

2024 年 2 月 23 日，当事人提供了上述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检验报告。

2024 年 3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对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事供认不讳。

经查，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吉祥酥麻花”（生产厂家：西咸新区康丽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07月12日，保质期至：2024年01月11日）1包，货值金额5元。当事人该行为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检查；

2、《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其进行改正并向当事人送达文书情况；

3、《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处罚情况并向当事人送达文书；

4、《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为调查案情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并当场送达相关文书；

5、2024 年 3 月 8 日《询问笔录》一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就案件相关情况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

6、12315 转办投诉单（编号：51610100002024021780000885）一张、照片一张，证明案件来源；

7、现场检查照片一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9、进货票据两张，供货商资质一份、检验报告一份，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情况；

10、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2024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4]0041号）。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符合减轻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予以处罚。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给予减轻处罚，决定给予西安市碑林区渝川华酸菜火锅店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 5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5 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00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长安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陕建安装大厦158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用强制执行。